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惇歲

選任辯護人 邱政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2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(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61號)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惇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惇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惇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佐，嗣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右轉彎時疏未注意右側、右後側車輛即貿然右轉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審酌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然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已當庭給付新臺幣3萬元部分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並無犯罪前科、本件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其自陳大學畢業，現為從事財務分析工作，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疏忽而觸犯刑
03 章，然已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部分金額，告訴人其餘損害
04 可依附帶民事訴訟程序求償，本院綜合上開情節，認被告經
05 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
06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
07 刑，期間如主文所示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巫茂榮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26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239號

30 被 告 蔡惇歲（略）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惇歲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3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母親溫桂女，沿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2段往同區民生路方向行駛，嗣行經長江路2段與同路段189巷之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右轉彎時，應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況依當時現場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駕車往右欲進入189巷，適許妍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正同向直行在其右後方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並造成許妍婕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擦傷撕裂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臀挫傷等傷勢。

二、案經許妍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惇歲之供述	被告僅承認於上開時地，駕車與告訴人許妍婕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妍婕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路口監視器光碟暨本署檢察事務官檢視光碟檔案報告	1、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 2、證明被告駕車行為係本件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

(續上頁)

01

	斷書	故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傷害之事實。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筵銘